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870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 吳慶昌
被告 堯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國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826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09年4月2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妮君